

**關於舉行稅務批准選舉；就該等選舉的舉行及發出通知作出規定；
以及解決其他相關事務的命令**

鑑於，位於 Texas 州 Harris 郡的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下稱「本區」）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採納了一項從價稅率，該稅率超過了本區的反轉稅率，故此理事會裁定並認定，有必要並適宜依據 Texas 州稅法第 26.08(a) 條（修訂版）及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規定召開和舉行下文中命令的選舉；以及

鑑於，理事會採納了一項稅率，即本年度每 100 美元估值徵收 1.43189 美元，該稅率比本區的反轉稅率高了 0.04503 美元/每 100 美元估值；

鑑於，本區將依據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的規定，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本命令所述地點舉行一項選舉以批准上述稅率（下稱「選舉」）；

故此，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理事會現命令如下：

第 1 條。本決議及命令前言所含聲明真實無誤，特此將其採納為「事實認定」。

第 2 條。選舉應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下稱「選舉日」）在本區範圍內舉行，即自本命令發布之日後的 30 天或以後。在該選舉中，應依法提交以下提案：

提案 1

批准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的從價稅率，即本年度每 100 美元估值徵收 1.43189 美元，該稅率比本學區的反轉稅率高了 0.04503 美元/每 100 美元估值。

第 3 條。有資格投票人士。本區所有合資格居民選民均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第 4 條。選舉選區、投票地點和選舉日投票時間。本次選舉之選舉選區由本區邊界內屬地組成，如隨附並包含於本命令的附件 A 中所規定。理事會特此授權學區總監指定選舉地點。選舉日各選舉選區的投票地點為附件 A 中規定的地點、或該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士於此後指定的此類其他地點。特此授權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士更新附件 A，特此批准上述地點。投票站在選舉日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第 5 條。提前投票地點、日期和時間。

(a) 親自出席提前投票將在隨附並包含於本選舉命令附件 B 中規定的地點、時間和日期舉行。特此授權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士更新附件 B，特此批准上述地點。

(b) 在此任命 GCI SD 選舉行政官 Nemi Garcia 擔任提前投票書記員。郵寄選票申請應寄至：GCI SD 選舉行政官/ 提前投票書記員 Nemi Garcia 的地址如附件 B 所示。特此授權選舉行政官視選舉中的必要情形而任命提前投票書記員助理。

第 6 條。 委任選舉官員。

(a) 應任命選舉法官、候補法官、書記員、提前投票選票委員會成員、中央計票站官員以及執行選舉所需的其他人員，可更換選舉法官及候補法官，可合併部分選區的投票站，應設立中央計票站並為之配備人員。

(b) 本選舉應由選舉官員依據教育法、選舉法以及美國與 Texas 州憲法和法律執行，這些官員包括由本區委任的主審法官及候補主審法官。主審法官應為選舉的舉行而委任不少於兩(2)名或多於三(3)名合資格選舉書記員。理事會在此授權理學區總監依照選舉法，任命未在本命令中指定、但對於舉行選舉而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此類其他官員。

第 7 條。 選舉通知。發出選舉通知的方式應為：(i) 在本區發行的報紙（或符合州法律的其他報紙）上，以英語、越南語、中文普通話和西班牙語刊登一次本命令的實質性副本（刊登時間不得早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三十(30)天，亦不得晚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十(10)天），(ii) 在用於張貼理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欄及本區範圍內至少三(3)個公共場所以及英語、越南語、中文普通話和西班牙語張貼本命令的副本（張貼時間不得晚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一(21)天），以及 (iii) 在本區網站上以英語、越南語、中文普通話和西班牙語發布本命令的副本，連同選舉通知及提案內容（發布時間不得早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一(21)天）。此外，在選舉日及親自出席提前投票期間，本命令應張貼於各投票點的醒目位置。還應向本郡的郡書記員及選舉行政官提供選舉通知，且通知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第 60 天。

第 8 條。 執行選舉。上述選舉應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舉行，唯經 Texas 州教育法、Texas 州稅法和 1965 年聯邦投票權法案（修訂版）（特別是關於雙語要求的 Texas 州選舉法第 272 章）修改者除外。

第 9 條。 正式選票應依照 Texas 州選舉法（修正版）的規定製備，以使選民可對上述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提案應大致以如下措辭列明於選票之上：

提案 1

批准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的從價稅率，即本年度每 100 美元估值徵收 1.43189 美元，該稅率比本學區的反轉稅率高了 0.04503 美元/每 100 美元估值。

[] 贊成

[] 反對

第 10 條。 可分割性。若因故認為本命令中的任何規定、小節、子節、句子、條款或段落或向任何人或在任何條件下應用上述規定、小節、子節、句子、條款或段落不符合憲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對其他人或在其他條件下的應用不受此影響；理事會在採納本命令時，意欲使本命令中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規定或規則均不會因本命令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之不合憲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不可執行，特此宣告，就該目的而言，本命令中的所有規定均是可分割的。

第 11 條。 生效日期。此命令經批准後將立即生效。

以上命令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獲通過及批准。

(s) Al Richard
| 理事會主席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

見證：

(s) Jessica Woods
理事會秘書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

(本區印鑑)

附件 A

2016 年 9 月 10 日

投票時間

選舉日投票地點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選舉日投票地點

Goose Creek 綜合獨立學區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4544 Interstate 10 E
Baytown, Texas 77521

附件 B

主要及永久提前投票站、日期以及時間

提前投票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開始，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結束。

提前投票書記員: Nemi Garcia

提前投票書記員地址: P. O. Box 30, Baytown, Texas 77522

提前投票選票委員會主審法官（與提前投票書記員為同一人）:

提前投票地點: 4544 Interstate 10 E, Baytown, Texas 77521

提前投票時間:

8 月 24 日（週三）至 26 日（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8 月 29 日（週一）至 9 月 2 日（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9 月 3 日（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9 月 5 日週一勞工節不舉行提前投票）

9 月 6 日（週二）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郵寄提前投票提前申請地址

Nemi Garcia, Early Voting Clerk
Goose Creek CISD
P. O. Box 30 Baytown, Texas 77522